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体斌先生、总裁李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尧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763,739,205
公司本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适用
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适用

一、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否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开发支出, etc.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及附加,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etc.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Rows include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建设项目“雅乐康华中冰箱生产基地项目”、“陈村扩能项目”及“环保节能冰箱扩能项目”均已完工达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已基本完成，且目前公司并未发生占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

2014年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18,519,021.1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为666,568,178.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902,924.45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严肃性，公司详细梳理、清查了收购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100%产权事项，该公司对外可使用商标、商号的历史使用情况。

2014年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18,519,021.1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为666,568,178.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902,924.45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严肃性，公司详细梳理、清查了收购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100%产权事项，该公司对外可使用商标、商号的历史使用情况。

2014年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18,519,021.1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为666,568,178.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902,924.45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严肃性，公司详细梳理、清查了收购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100%产权事项，该公司对外可使用商标、商号的历史使用情况。

2014年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18,519,021.1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为666,568,178.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902,924.45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严肃性，公司详细梳理、清查了收购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100%产权事项，该公司对外可使用商标、商号的历史使用情况。

2014年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18,519,021.1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为666,568,178.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902,924.45元。

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严肃性，公司详细梳理、清查了收购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100%产权事项，该公司对外可使用商标、商号的历史使用情况。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4-025

6 美菱集团与美菱电器的仲裁案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作出仲裁裁决，主要内容为认定双方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书之日起解除，要求美菱电器支付商标使用费。

6 美菱集团与美菱电器的仲裁案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作出仲裁裁决，主要内容为认定双方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书之日起解除，要求美菱电器支付商标使用费。

6 美菱集团与美菱电器的仲裁案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作出裁决，主要内容为认定双方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书之日起解除，要求美菱电器支付商标使用费。

6 美菱集团与美菱电器的仲裁案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作出裁决，主要内容为驳回美菱集团的仲裁请求。同时，双方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书》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到期，协议到期后，美菱电器将不能继续使用“美菱”相关商标。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美菱集团、以智能、变频核心技术为依托，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共同出资 500 万元共同组建绵阳美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本公司聘请了四川长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长虹会所”)作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201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尧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海外发展战略及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经营需要，中山长虹拟在巴基斯坦投资 672.40 万美元建设冰箱项目。

2、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及其他决策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巴基斯坦投资 672.40 万美元在巴基斯坦建设冰箱项目。

3、合作对方为非公司关联人、本公司与其共同出资巴基斯坦冰箱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为公司关联方：鲁巴综合贸易公司(RUBA General Trading FZE 鲁巴综合贸易公司 FZE)

注册地:阿联酋, P.O. Box 121049, Sharjah, UAE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经营范围: Import-Export & Distribution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Products etc(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及分销)

三、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公司与合作对方前期在巴基斯坦合资设立的制造和销售公司运营良好，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并对巴基斯坦的市场和合作机制都形成了更深层次的认识。

四、投资项目的合作模式

本项目由中山长虹和阿联 RUBA 公司作为投资方，具体由双方前期在巴基斯坦设立的合资制造公司和合资销售公司负责实施。两家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一、合资制造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长虹 RUBA 电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hongRUBA Electric Company(Private)Limited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二、合资销售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长虹 RUBA 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hongRUBA Trading Company(Private)Limited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60%, 阿方持股 40%

三、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制造公司资产总计为 5440 万人民币，负债为 3659 万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1,781 万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的合作模式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五、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资销售公司资产总计为 4650 万人民币，负债为 3675 万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975 万人民币。

六、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七、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八、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九、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一、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二、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三、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四、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五、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六、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七、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八、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十九、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二十、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

股权结构:中方持股 40%, 阿方持股 60%

二十一、投资项目的合作背景